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规则

屋面晶体硅光伏与压型钢板构件防火 认证实施规则

CTC-TVg-0P30/1.1

受控标识:

编制: 王子东

审核: 认证技委会

批准: 闫浩春

发布日期: 2021 年 4 月 12 日

实施日期: 2021 年 4 月 12 日

文件修订情况

[illegible]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模式.....	1
3 认证依据.....	1
4 认证流程及认证时限	1
5 认证申请.....	2
6 型式试验.....	4
7 初始工厂检查	5
8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6
9 获证后监督.....	7
10 认证证书.....	8
11 认证标志.....	9
12 收费	10
附件 1 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原材料.....	11
附件 2 试验项目及样品数量.....	12
附件 3 CTC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13
附件 4 认证证书格式.....	18

	CTC/TVg-OP30		屋面晶体硅光伏与压型钢板构件防火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号：1.1	修订次数：1	
		修订日期：2025.12.12	第1页 共19页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屋面用晶体硅光伏与压型钢板构件产品的防火等级评价。

评价对象为已完成组装、可供安装使用的成品构件，包括其光伏组件、压型钢板、连接件及附属电气部件等。

由于法律法规或相关产品标准、技术、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所引起的适用范围调整，应以国家认监委发布的公告为准。

2 认证模式

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3 认证依据

T/CSTM 00260-2021《屋面晶体硅光伏与压型钢板构件防火等级试验方法》

4 认证流程及认证时限

4.1 认证流程

认证的基本程序包括：

- 1) 认证申请；
- 2) 型式试验；
- 3) 初始工厂检查；
- 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5) 获证后监督。

4.2 认证时限

自正式受理认证委托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之日止，模式一一般不超过 60 天，模式二一般不超过 90 天，包括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以及证书制作时间。

因委托人未及时提交资料、不能按计划接受现场检查、未按规定时间递交不符合整改、未能及时寄送检验样品、未及时缴纳费用、办理出国手续以及特殊的样品检验周期等原因导致认证时间的延长时，不计算在内。

	CTC/TVg-OP30		屋面晶体硅光伏与压型钢板构件防火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号：1.1	修订次数：1	
		修订日期：2025.12.12	第 2 页 共 19 页

5 认证申请

5.1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同一制造商、同一生产企业（工厂）、同一结构、同一材料为一个认证单元。

结构（包括各组分的厚度）、主要组分的密度、总厚度、组分或材质配方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厚度：若相同结构、相同密度、相同组分或材质配方制品的各主要组分的最大和最小两个厚度均为同一个防火等级，则其主要组分的最大和最小厚度及其之间的厚度可认为是同一单元。

如果制品的两种主要组分之间存在空气层，在其他条件（结构、密度、组分或材质配方）相同的情况下，且空气层的最大和最小厚度均为同一防火等级，则空气层最大和最小厚度及其之间的厚度可认为是同一单元。

5.2 申请受理条件

认证申请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2) 申请的产品在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范围内；
- 3)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CTC/TVg-OP30	屋面晶体硅光伏与压型钢板构件防火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号：1.1	修订次数：1	第3页 共 19 页
		修订日期：2025.12.12	

5.3 申请文件

认证申请人应向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CTC）提交认证申请，申请材料应包括：

- 1) 申请书（含产品型号、工艺类型、结构和关键原材料清单，清单信息至少包括产品主要材料密度、主要材料厚度、组分或材质配方等信息，关键原材料清单具体内容见附件 1）；
- 2) 申请人、制造商和生产厂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认证协议书（一式两份）；
- 4) 如已获 GB/T 19001 或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应提供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 5) 当申请人是销售商、进口商与生产企业不一致时，应提交销售商和生产企业或进口商和生产企业的相關合同副本复印件；
- 6) 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认证时，应同时提交委托书、委托合同的副本（复印件）；
- 7) 提供拟认证产品依据 IEC 61215 系列标准及 IEC 61730 系列标准的三年内的检测报告及有效的证书；
- 8) 如仅获得拟认证产品中的光伏组件部分依据 IEC 61215 系列标准及 IEC 61730 系列标准的三年内的检测报告及有效的证书，可提供相应报告及证书，并提供拟认证产品依据 IEC 62915 的要求，针对边框或安装方式变更进行的补充测试（静态机械载荷试验、组件破损试验）的三年内的检测报告；

	CTC/TVg-OP30		屋面晶体硅光伏与压型钢板构件防火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号：1.1	修订次数：1	第 4 页 共 19 页
		修订日期：2025.12.12	

9) 构件包含的线缆符合 GB 18380.32-2008 阻燃要求的三年内的检测报告，接线盒符合GB/T 37410-2019 中 5.3.12燃烧等级要求的三年内的检测报告；

10) 其他需要的文件。

认证申请人应确保委托材料齐全、真实、有效，委托认证的所有产品均能正常生产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5.4 受理

认证机构收到申请文件后，依据相关评审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核，如申请文件不符合要求，应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文件齐全后，在3个工作日内发出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受理时，认证机构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协议。

5.5 认证资源要求

承担检验任务的检测机构应具备CMA（中国计量认证）资质，且其认证范围应涵盖本规则所列试验项目。

采信原则：仅采信具备明确符合性结论、且在产品生命周期内有效的检测报告，不接受超过产品设计寿命周期或技术标准已更新的陈旧报告。

6 型式试验

6.1 样品

6.1.1 抽样原则

CTC 负责从每个申请认证单元中抽取代表性样品。

6.1.2 样品数量及要求

认证申请人负责把样品送到CTC指定检测机构，每个单元样品数量和规格应符合附件2的要求。

试验样品应是在申请认证的生产企业内按正常加工方式生产的产品，认证申请人应对样品负责，保证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

单体燃烧试验样品应安装有接线盒、线缆和连接头。

不燃性试验、燃烧热值试验需制样，试样不含接线盒、线缆和连接头。

6.1.3 样品及资料处理

	CTC/TVg-OP30		屋面晶体硅光伏与压型钢板构件防火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号：1.1	修订次数：1	
		修订日期：2025.12.12	第 5 页 共 19 页

试验结束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有关检验记录和相关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CTC有关规定处理。

6.2 产品检测

6.2.1 检测依据

T/CSTM 00260-2021《屋面晶体硅光伏与压型钢板构件防火等级试验方法》。

6.2.2 试验项目

试验项目要求见附件2。

6.2.3 试验周期

自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之日起一般为20个工作日。

6.2.4 判定

型式试验结果应符合T/CSTM 00260-2021《屋面晶体硅光伏与压型钢板构件防火等级试验方法》中相应等级的要求。产品进行试验时，满足某一项目的全部技术要求，判定该项目合格，否则判定该项目不合格。

6.2.5 型式试验报告

由 CTC 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试验，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机构、检测机构、申请人各一份）。认证批准后，认证机构负责给申请人寄送一份试验报告。

6.3 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原材料要求

为确保获证产品一致性，产品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原材料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厂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该及时提出变更申请，经CTC批准后方可在获证 产
品中使用。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原材料见附件 1。

7 初始工厂检查

7.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7.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CTC/TVg-OP30		屋面晶体硅光伏与压型钢板构件防火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号：1.1	修订次数：1	第 6 页 共 19 页
		修订日期：2025.12.12	

见附件3《CTC工厂质量能力检查报告》进行检查。

7.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认证机构在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工厂信息是否与申请文件一致；
- 2) 认证产品是否与申请文件一致；
- 3) 认证产品的关键原材料信息是否与申请文件一致；
- 4) 产品检验报告或经确认的产品特性文件（适用时）；

初始工厂检查时，应对全部认证单元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

7.2 初始工厂检查的人日数

一个认证单元的资料技术评审人日数为2人日，每增加1个认证单元，相应增加0.5 个人日。

7.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 1) 初始工厂检查未发现不符合时，初始工厂检查结果评价为通过。
- 2) 初始工厂检查发现存在少量不符合时，可允许限期整改（一般为 30 天，最多不超过 3 个月）。企业应采取纠正措施，并将整改材料报 CTC 检查组。CTC 检查组对整改措施的有效性进行书面验证。符合要求后通过。
- 3) 初始工厂检查发现存在较多不符合或严重不符合时，可允许限期整改（一般为 30 天，最多不超过 3 个月）。企业应采取纠正措施，CTC 检查组对整改措施的有效性进行现场验证。符合要求后通过。
- 4) 初始工厂检查发现存在系统/严重缺陷，或产品存在直接影响认证产品质量性能等问题时，初始工厂检查结果评价为不通过。

8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8.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CTC 组织对产品检验结论、工厂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

	CTC/TVg-OP30		屋面晶体硅光伏与压型钢板构件防火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号：1.1	修订次数：1	第7 页 共 19 页
		修订日期：2025.12.12	

8.2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验不合格或工厂检查不通过时，CTC 做出不合格决定，并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果要继续申请认证，需重新提交认证申请。

9 获证后监督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部分要素监督检查+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获证产品的监督检验。

9.1 监督检查时间

9.1.1 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 12 个月内应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CTC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2)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9.1.2 监督抽查人日数

原则上，监督检查人日数应不少于初次人日数的 50%。

9.2 监督检查的内容

按附件3《CTC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检查。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初始工厂检查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基本相同。

9.3 监督检查结论

- 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未发现不符合时，工厂检查结果评价为通过。
- 2)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发现存在少量不符合时，可允许限期整改（一般为 30 天）。企业应采取纠正措施，并将整改材料报 CTC 检查组。CTC 检查组对整改措施的有效性进行书面验证。符合要求后通过。
- 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发现存在较多不符合或存在严重不符合时，可允许限期整改（一般为30天）。企业应采取纠正措施，CTC对整改措施的有效性进行现场验

	CTC/TVg-OP30		屋面晶体硅光伏与压型钢板构件防火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号：1.1	修订次数：1	
		修订日期：2025.12.12	第 8 页 共 19 页

证。符合要求后通过。

4) 工厂检查发现质量保证控制体系存在系统/严重缺陷，或一致性检查（检验）发现产品存在直接影响安全性能等问题时，工厂检查结果评价为不通过。

9.4 产品监督检验

样品要求：见附件 2 的要求。

试验项目：见附件 2 的要求。

结果判定：试验项目全部合格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9.5 结果评价

CT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及产品检验结果进行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评价不合格时，将暂停或撤销其产品认证证书。

10 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格式见附件 4。

10.1 认证证书的保持

10.1.1 证书的有效性

认证模式一证书有效期为 1 年，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5 年，证书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仍有保持证书需求的，认证委托人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提出复评申请。复评通过后换发新证书。证书有效期届满未提出复评申请的，证书自动注销。

10.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10.1.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中涉及安全和/或性能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原材料发生变更时，或 CTC 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TC 提出变更申请。

10.1.2.2 变更评价与批准

	CTC/TVg-OP30		屋面晶体硅光伏与压型钢板构件防火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号：1.1	修订次数：1	第9页 共19页
		修订日期：2025.12.12	

CTC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要安排型式试验和/或工厂检查，则型式试验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型式试验和初始工厂检查同条款5和条款6要求。

对于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颁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10.2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CTC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TC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CTC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的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CTC提恢复申请，否则，CTC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1 认证标志

11.1 认证标志的使用

持证人应按《CTC/0V-0J01/4.0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认证标志使用指南》制作使用认证标志。

11.2 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以下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CTC/TVg-OP30		屋面晶体硅光伏与压型钢板构件防火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号：1.1	修订次数：1	第10 页 共 19 页
		修订日期：2025.12.12	

12 收费

认证费用按合同约定收取。认证费用包括申请费、产品检验费、工厂检查费、年度监督费等。认证委托方应在收到缴费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费用。未按时支付费用的，认证机构有权暂停或终止认证流程。

	CTC/TVg-OP30		屋面晶体硅光伏与压型钢板构件防火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号：1.1	修订次数：1	第 13 页 共 19 页
		修订日期：2025.12.12	

附件3

CTC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1 职责和资源

1.1 职责

工厂应规定与认证要求有关的各类人员职责、权限及相互关系，并在本组织管理层中指定认证负责人，无论该成员在其它方面的职责如何，应使其具有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 1) 确保本文件的要求在工厂得到有效地建立、实施和保持；
- 2) 与认证机构保持联络，及时跟踪认证标准和实施规则的变化，并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变化的要求，同时保证产品的一致性；
- 3) 确保不合格品和变更后未经认证机构确认的获证产品，不加贴使用产品认证标识和证书，确保加施认证标识产品的证书状态持续有效。

认证负责人应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

1.2 资源

工厂应配备必需的生产设备、检验试验仪器设备以满足稳定生产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的产品的需要；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从事对产品认证要求有影响的工作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应建立并保持适宜的产品生产、检验试验、储存等必备的环境和设施。

对于需以租赁方式使用的外部资源，工厂应确保外部资源的持续可获得性和正确使用；工厂应保存与外部资源相关的记录，如合同协议、使用记录等。

2 文件和记录

2.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确保对本文件要求的文件以及其他必要的外来文件和记录进行有效控制。

2.2 工厂应确保文件的充分性、适宜性及使用文件的有效版本。

2.3 工厂应确保记录的清晰、完整、可追溯，以作为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据。与产品

	CTC/TVg-OP30		屋面晶体硅光伏与压型钢板构件防火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号：1.1	修订次数：1	第 14 页 共 19 页
		修订日期：2025.12.12	

认证要求相关的记录保存期应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在本次检查中能够获得前次检查后的记录，且至少不低于 24 个月。

2.4 工厂应识别并保存与产品认证相关的重要文件和质量信息，如型式试验报告、工厂检查结果、证书状态信息（有效、暂停、撤销、注销等）、证书标志使用信息、认证变更批准信息、监督抽样检测报告、产品质量投诉及处理结果等。

3 采购与关键件控制

3.1 采购控制

对于采购的关键件，工厂应按照产品设计/开发文件中对采购关键件、外协件的要求实施采购控制。工厂应识别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其技术要求，该技术要求还应确保最终产品满足认证要求。

工厂应建立、保持关键件合格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名录并从中采购关键件，工厂应保存关键件采购、使用等记录，如进货单、出入库单、台帐等。

3.2 关键件的控制

3.2.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在进货（入厂）时完成对采购关键件的技术要求进行验证和/或检验并保存相关记录。

3.2.2 对于采购关键件的特性，工厂应选择适当的控制方式以确保持续满足关键件的技术要求，以及最终产品满足认证要求，并保存相关记录。适当的控制方式可包括：

- 1) 获得可为最终产品认证承认的产品认证结果，工厂应确保其证书状态的有效。
- 2) 没有获得相关证书的关键件，其定期确认检验应符合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 3) 工厂自身制定控制方案，其控制效果不低于上述 1) 或 2) 的要求。

定期确认检验报告可以包括工厂自行出具的检验报告、第三方实验室检验报告、产品型式试验报告等。

3.2.3 当从经销商、贸易商采购关键件时，工厂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采购关键件的一致性并持续满足其技术要求。

对于委托分包方生产的关键部件、组件、分总成、总成、半成品等，工厂应按采购关键件进行控制，以确保所分包的产品持续满足规定要求。

对于自产的关键件，按 4 进行控制。

	CTC/TVg-OP30		屋面晶体硅光伏与压型钢板构件防火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号：1.1	修订次数：1	第 15 页 共 19 页
		修订日期：2025.12.12	

4 生产过程控制

- 4.1 工厂应对影响认证产品性能的工序（简称关键工序）进行识别，所识别的关键工序应符合规定要求。关键工序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关键工序的控制应确保认证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产品一致性；如果关键工序没有文件规定就不能保证认证产品性能时，则应制定相应的文件，使生产过程受控。工厂应保持关键过程控制记录。
- 4.2 产品生产过程如对环境条件有特殊要求,工厂应保证工作环境满足规定要求。
- 4.3 必要时，工厂应对适宜的过程参数进行监视、测量。
- 4.4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制度，以确保设备的能力持续满足生产要求。
- 4.5 必要时，工厂应按规定要求在生产的适当阶段对产品及其特性进行检查、监视、测量，以确保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及产品一致性。

5 确认检验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对最终产品的确认检验进行控制；检验程序应符合规定要求，程序的内容应包括检验频次、项目、内容、方法、判定等。工厂应实施并保存相关检验记录。

确认检验报告可以包括工厂自行出具的检验报告、第三方实验室检验报告、国抽或省抽检验报告、产品型式试验报告、监督抽样检测报告等。

对于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的检验，工厂应确保外部机构的能力满足检验要求，并保存相关能力的评价结果，如实验室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等。

6 检验试验仪器设备

6.1 基本要求

工厂应配备足够的检验试验仪器设备，确保在采购、生产制造、最终检验试验等环节中使用的仪器设备能力满足认证产品批量生产时的检验试验要求。

检验试验人员应能正确使用仪器设备，掌握检验试验要求并有效实施。

6.2 校准、检定

用于确定所生产的认证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检验试验仪器设备应按规定的周期进

	CTC/TVg-OP30		屋面晶体硅光伏与压型钢板构件防火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号：1.1	修订次数：1	第 16 页 共 19 页
		修订日期：2025.12.12	

行校准或检定，校准周期可按仪器设备的使用频率、前次校准情况等设定；对内部校准的，工厂应规定校准方法、验收准则和校准周期等；校准或检定应溯源至国家或国际基准。仪器设备的校准或检定状态应能被使用及管理人员方便识别。工厂应保存仪器设备的校准或检定记录。

对于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的校准或检定活动，工厂应确保外部机构的能力满足校准或检定要求，并保存相关能力评价结果。

6.3 功能检查

必要时，工厂应按规定要求对例行检验设备实施功能检查。当发现功能检查结果不能满足要求时，应能追溯至已检测过的产品；必要时，应对这些产品重新检测。工厂应规定操作人员在发现仪器设备功能失效时需采取的措施。

工厂应保存功能检查结果及仪器设备功能失效时所采取措施的记录。

7 不合格品的控制

7.1 对于采购、生产制造、检验等环节中发现的不合格品，工厂应采取标识、隔离、处置等措施，避免不合格品的非预期使用或交付。返工或返修后的产品应重新检验。

7.2 不合格品涉及影响健康、环保、辐射等性能时，对其处置及所采取的纠正措施不应造成人身危害或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

7.3 对于国家级和省级监督抽查、产品召回、顾客投诉及抱怨等来自外部的认证产品不合格信息，工厂应分析不合格产生的原因，并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工厂应保存认证产品的不合格信息、原因分析、处置及纠正措施等记录。

7.4 工厂获知其认证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如国家级和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等）或安全、环保问题时，应及时通知认证机构。

8 内部审核

工厂应建立文件化的内部审核程序，确保工厂保证能力的持续符合性、产品一致性以及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工厂应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工厂应保存内部审核结果。

9 认证产品的变更及一致性控制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对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及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的

	CTC/TVg-OP30		屋面晶体硅光伏与压型钢板构件防火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号：1.1	修订次数：1	第 17 页 共 19 页
		修订日期：2025.12.12	

变更进行控制，程序应符合规定要求。认证产品的变更应得到认证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工厂应保存相关记录。

工厂应从产品设计（设计变更）、工艺和资源、采购、生产制造、检验、产品防护与交付等适用的环节，对产品一致性进行控制，以确保产品持续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

10 产品防护与交付

工厂在采购、生产制造、检验等环节所进行的产品防护，如标识、搬运、包装、贮存、保护等应符合规定要求。必要时，工厂应按规定要求对产品的交付过程进行控制。

11 认证证书和标识

工厂对认证证书和标识的管理及使用应符合认证机构的相关要求。对于统一印制标准规格的产品认证标识或采用印刷、模压等方式加施的产品认证标识，工厂应保存使用记录。对于下列产品，不得加产品认证标识或放行：

- 1) 未获认证的产品；
- 2) 获证后的变更需经认证机构确认，但未经确认的产品；
- 3) 超过认证有效期的产品；
- 4) 已暂停、撤销、注销的证书所列产品；
- 5) 不合格产品。

	CTC/TVg-OP30		屋面晶体硅光伏与压型钢板构件防火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号：1.1	修订次数：1	
		修订日期：2025.12.12	第 18 页 共 19 页

附件4

认证证书格式

样式一

证书编号：XXXXXXX

申请人名称及地址：xxx
xxx

商标：/

制造商名称及地址：xxx
xxx

生产企业名称及所在地：xxx
xxx

产品名称：屋面晶体硅光伏与压型钢板构件

系列规格型号：xxxxx(具体结构及关键原材料见附表)

防火等级：XX级

认证模式：型式试验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T/CSTM 00260-2021《屋面晶体硅光伏与压型钢板构件防火等级试验方法》

上述产品符合CTC/TVg-OP30/1.0《屋面晶体硅光伏与压型钢板构件防火等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发证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有效期至：xxxx年xx月xx日

换发日期：xxxxxxxx

本证书有效期一年，相关信息可从本中心网站www.ctc.ac.cn查询。

中心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 100024

证书签发人：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